

# 桃江县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桃政复〔2024〕48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258号。

申请人张某以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处理结果为由，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并要求被申请人将举报事项是否立案告知申请人。2024年7月24日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依法受理并于同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给了被申请人。2024年7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将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

### 申请人称：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了一份实名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在桃江县某生

鲜超市购买了过期食品，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将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于举报案件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实名投诉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决定，明显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现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查明事实并依法处理。

####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申请人对桃江县某生鲜超市的投诉举报函后，对投诉举报的情况依法开展了核查处理，并于2024年5月8日作出了《关于投诉举报人张某对桃江县某生鲜超市投诉举报投诉信的答复》，次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将书面答复送达给了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申请人，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在“桃江县某生鲜超市”购买了二瓶“黄氏桃花酒 500ML”，认为该店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2024年4月28日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实名举报，被申请

人于2024年4月29日签收。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签发不予立案审批表，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关于投诉举报人张某对桃江县某生鲜超市投诉举报信的回复》，2024年5月9日以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告知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于2024年5月14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购物小票复印件；2. 投诉举报函及运单详情；3. 不予立案审批表；4. 《关于投诉举报人张某对桃江县某生鲜超市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及物流单。

### **本复议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职权。关于投诉，因申请人并未对投诉处理情况提起行政复议，本复议机关不予审查。关于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签收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4年5月7日签发了不予立案审批表，2024年5月8日作出了《关于投诉举报人张某对桃江县某生鲜超市投

诉举报信的回复》，2024年5月9日以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告知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于2024年5月14日签收。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了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前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2日